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双流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双流机场关缉违字〔2026〕271号

当事人：四川智汇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查培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BU6H2R7M。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双楠大道中段888号10栋附450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14日，四川智汇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一般出口”方式向成都双流机场海关申报出口“铁块”1件，申报税号7326000000，重量0.0813千克，申报价格15美元，规格型号：铁制|非工业用|锻造|无品牌。经成都海关技术中心检验（编号2516790001000190）该出口货物含镉96.3%。经双流机场海关归类认定，实际货物应为镉模块，应归入税号2805321200，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2025）》中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商品，管制编码1C905.a，需要提供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当事人无法提供。

当事人申报品名、税则号列不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申报不实行为；当事人无证出口国家管制物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系未经

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违规行为。

以上事实有线索移交单，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复印件，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成都海关技术中心检验报告（编号2516790001000190），企业情况说明，身份证复印件，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申报不实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182号）附件1《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第1目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

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无证出口国家管制物项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仅为15美元，货物尚未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四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决定对当事人：

罚款人民币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银行缴纳罚款（账号：9149170018535022）。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成都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